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構成在美國出售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此外，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H股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5年6月1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3,128,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及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6月10日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涉及合共43,128,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便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獲交付所認購H股的若干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5年6月1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3,128,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及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6月10日就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獲交付所認購H股的若干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5.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香港，2015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文劍平先生、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